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詩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  
傳真：(06)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060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五(0060727A00\_ATTCH1.pdf、0060727A00\_ATTCH2.ods、0060727A00\_ATTCH3.ods、0060727A00\_ATTCH4.odt、0060727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請各校依規定  
審查並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272A號  
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附件1)辦理。  
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  
相關規定略以：
  - (一)第2點：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 
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  
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。
  - (二)第8點第1項第3款：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  
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  - (三)第8點第2項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



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
三、各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9817號填報資深優良教師名單（本、分校及附設幼兒園請合併填報）；倘無填報權限，請填妥本市108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（附件2），並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另須函送下列資料至本局彙辦，電子檔案亦寄送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：

1、108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（附件3）（正本1份）。

2、108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附件4）（正本1份、影本1份）。

3、最近半年內正面半身彩色大頭照電子檔1張（檔案JPG、檔案大小3MB至5MB）。

（三）未於本案期限內提報名冊或於提報名冊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依教育部規定逾期不受理本年度申請補辦，請審慎辦理。

四、另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：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爰須申請補辦之學校，請敘明理由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俾憑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附件5）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子印章  
2019-01-08  
14:05:57



裝

訂



線